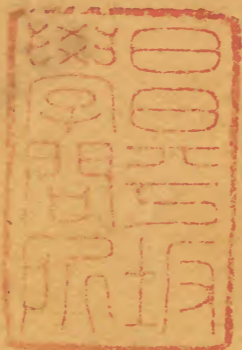


大清會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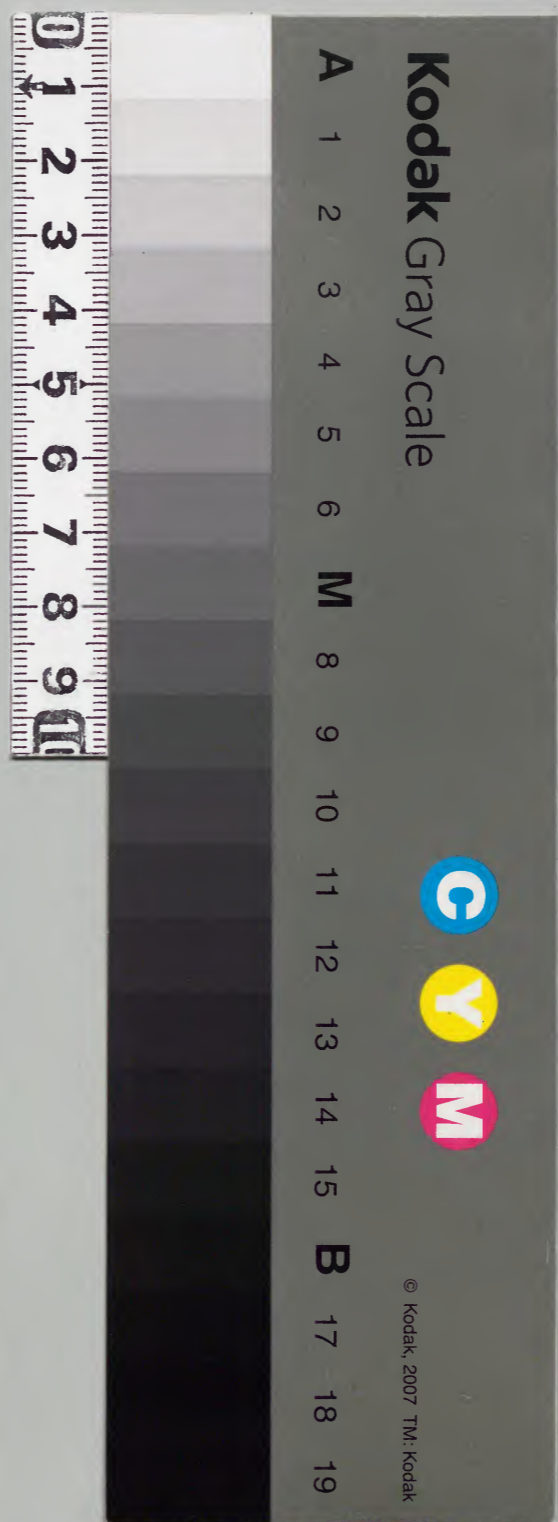
二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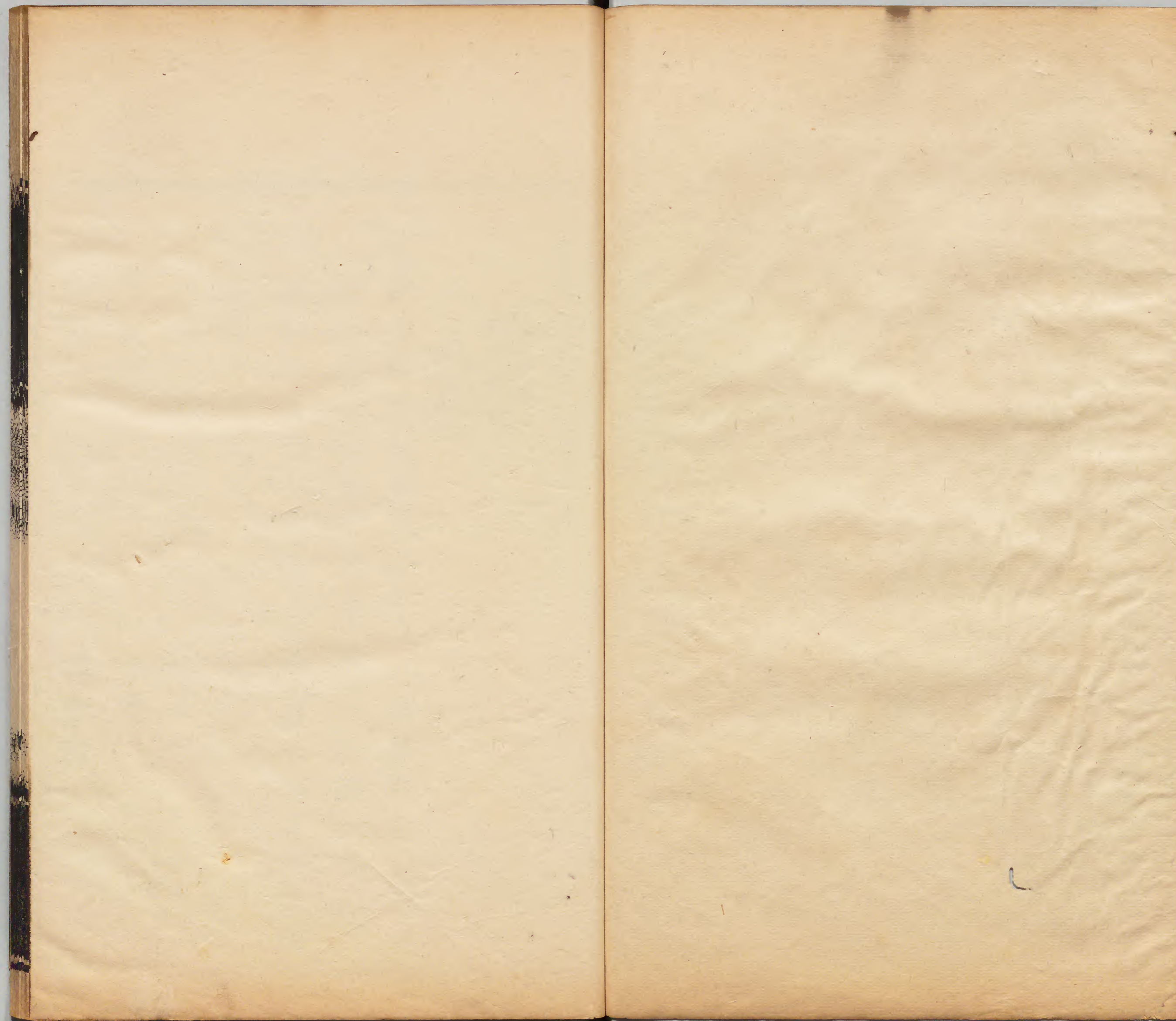
庫文閣內		
二 九 函	一 八 九 九	漢 書
架	冊	號類

庫文閣內		
二 九 函	一 八 九 九	漢 書
架	冊	號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899
冊數	141( 29 )	
函號	295	1









關稅

大清會典卷之三十四

戶部十八

課程三

淺草文庫

關稅

本朝設關權稅。歷年建革不一。有徵商稅者。有徵船料者。有兼徵船料商稅者。所收課稅。解歸戶部。間有支撥兵餉河工等項。其則例考核採辦。禁令。今並列之。

設關處所

崇文門

左翼

右翼

張家口



殺虎口

天津關

舊為河西務  
康熙元年改

臨清關

淮安關

揚州關

鳳陽關

蕪湖關

潁墅關

北新關

贛關

湖口關

舊為九江關。康熙二十一年改

太平橋關

西新關

江南海關

浙江海關

福建海關

廣東海關

大清會典卷十四

三十八

康熙二十五年各關稅銀共一百二十一萬九

千七百八十二兩零

崇文門稅銀九萬四千四百八十三兩

原額八萬五千

九十九兩。康熙二十五年。增九千三百八十四兩

左翼稅銀一萬兩

原額六千兩。康熙二年。增四千兩

右翼稅銀一萬兩

原額六千兩。康熙二年。增四千兩

張家口稅銀一萬五千兩

原額一萬兩。康熙二年。增四千兩。十六年。增六千兩。十七年。增七百六十三兩零。二十四年。增二千二百三十六兩零

殺虎口稅銀九千兩。原額一萬三千兩。康熙二年。減三千兩。六年。減二千兩。十三年。減二千兩。十六年。增三千兩

殺虎口稅銀九千兩

原額一萬三千兩。康熙二年。減三千兩。六年。減二千兩。十三年。減二千兩。十六年。增三千兩

兩。十三年。減二千兩。十六年。增三千兩



天津關稅銀四萬四百六十四兩

原額河西務三萬五千八百

百四十七兩二錢。順治十三年。減四千九百四十七兩二錢。康熙元年。移駐天津關併徵天津道稅銀四千一百八十四兩。二十五年。增五千三百八十四兩。

臨清關稅銀二萬九千六百八十四兩

原額七萬六千

二百七十一兩二錢。順治十三年。減五萬一千九百七十一兩二錢。康熙二十五年。增五千三百八十四兩。

淮安關稅銀十五萬七千二百二十八兩零

原額五萬四千

七兩九錢。順治十三年。增八千二百五十二兩一錢。康熙九年。併徵淮安倉稅銀三萬八千九百六十九兩八錢七分零。又工部清江廠銀五萬七千六百六十九兩一錢二分。二十五年。增一萬七千六百六十九兩。淮安倉田地房契。及清江廠梁頭稅銀。無定額。儘收儘解。

揚州關稅銀四萬四千八百八十四兩

原額二萬八千

六百七十二兩八錢。順治十三年。增七千八百二十七兩二錢。二十五年。增八千三百八十四兩。

鳳陽關稅銀七萬九千八百三十九兩

原額正陽關稅

二萬七兩。又併徵臨淮關稅一千八百兩。康熙十九年。增八千一百九十三兩。二十年。併徵亳州盱眙稅課四萬一千一百一十五兩八錢三分。二十五年。增八千七百二十三兩一錢七分。

蕪湖關稅銀一十八萬三千七百九十六兩

原額

八萬七千三百三十七兩八錢。順治十三年。增三萬五千七百六十二兩二錢。康熙十年。併徵工部蕪湖關銀四萬五千三百兩。二十五年。增一萬五千三百九十六兩。



滸墅關稅銀一十六萬八千七百九兩 原額三十一萬

千九百四十六兩八錢。順治十三年。增三萬五千五百三十三兩二錢。康熙二十五年。增一萬九千七百九兩。

北新關稅銀一十萬七千六百六十九兩 原額八萬

九千三百七十六兩。順治十三年。增五千二百十四兩。康熙二十五年。增一萬三千二百六十九兩。○徵茶課銀在外。

湖口關稅銀一十五萬三千八百八十九兩零

原額九江關七萬九千七百八十四兩二錢。順治十三年。增二萬一千五百八十八兩。康熙二十一年。移駐湖口。以本年所徵銀一十二萬九千六百七十三分零。為定額。二十四年。增木筏稅銀二萬一千八百四錢。二十五年。增一萬二千八百七十四兩六錢。

贛關稅銀四萬一千一百二十四兩零 原額三萬五千

兩。又門稅銀三百八十二兩五錢三分零。康熙十九年。減鹽稅一千兩。二十年。增稅三千兩。二十五年。增三千七百四十二兩。

太平橋關稅銀四萬六千八百二十九兩 原額太

平橋廠稅銀二萬六千六百二十六兩四錢四分。康熙九年。併徵遇仙橋滄光廠稅銀一萬八千九百八十八兩四錢。十二年。減徵鹽包稅銀二百五兩零。十七年。減徵鹽包稅銀三千三百三十二兩六錢八分。二十年。增稅銀五千兩。二十二年。增稅銀三千兩。二十五年。增四千八百四十二兩。

西新關稅銀三萬三千六百八十四兩 原額一萬八千

二百六十九兩。順治十三年。增一萬三千一百兩。康熙二十五年。增五千三百八十四兩。







六錢七分三釐。補額三錢五分。餘銀一錢七分四釐。

商稅。直隸所出大串小串布。每十疋。稅錢四文。江西所出中夏小夏布把布。每十疋。稅錢四文。粗布綿紬絹雜貨。價值銀一兩者。稅錢四文。牛二角。稅銀三分一釐。皮稅銀一分二釐。其餘各項貨物。照崇文門則例收稅。

臨清關

船料

長船。五尺。徵銀四分七釐五毫零。六尺。銀九分五釐一毫零。七尺。銀一錢四分。

二釐七毫零。八尺。銀一錢九分三毫零。九尺。銀三錢三分七釐九毫零。一丈。銀三錢六分四釐八毫零。一丈一尺。銀五錢二分三釐五毫零。一丈二尺。銀六錢二分六釐三毫零。一丈三尺。銀六錢六分六釐三毫零。一丈四尺。銀七錢二分九釐七毫零。一丈五尺。銀八錢九釐一毫零。一丈六尺。銀九錢五分一釐九毫。

雜船。五尺。徵銀三分一釐七毫零。六尺。銀四分七釐五毫零。七尺。銀六分三釐四毫零。八尺。銀九分五釐一毫零。九尺。銀一錢四分二釐七毫零。一丈。銀三錢三分三釐一毫零。一丈一尺。銀四錢二分八釐三毫零。一丈二尺。銀五錢二分三釐一毫零。一丈三尺。銀五錢二分三釐一毫零。一丈四尺。銀六錢一分八釐七毫零。一丈五尺。銀七錢九分三釐二毫零。一丈六尺。銀九錢五分一釐九毫。

裝雜糧船補料。五尺。六尺。七尺。俱補一丈二尺。各徵銀四錢二分八釐三毫。







九錢八分九釐二毫。一丈。九兩六錢二分  
 四釐二毫。丈一。一兩七錢六釐四毫。  
 丈二。十三兩三錢四分一釐二毫。丈三。十  
 四兩九錢二分八釐四毫。丈四。十六兩六  
 錢九分四釐六毫。丈五。十八兩三錢八  
 分三釐。丈六。十九兩八錢一分五釐。八

南北河互轉及顏河轉南河南河進顏河安

東去 五尺。徵銀四兩一錢八分八釐六毫。  
 六尺。五兩二錢五分六毫。七尺。六兩

二錢五分三釐。八尺。七兩五錢四分七釐  
 八毫。九尺。八兩七錢一分一釐二毫。一  
 丈。十兩六錢六分八釐二毫。丈。

一。十三兩一錢三分八釐四毫。丈。

北河來顏河出進 五尺。徵銀四兩一錢四分  
 八毫。六尺。五兩一錢五分

分五釐二毫。七尺。六兩三錢六釐六毫。  
 八尺。七兩五錢七分七釐六毫。九尺。八兩

七錢一分一釐二毫。一丈。十兩六錢一分  
 八釐二毫。丈一。十三兩一錢九分二釐二

毫。丈二。十四兩九  
 錢八分二釐二毫。

裝鹽南河去 五尺。徵銀三兩九錢三分二釐  
 六尺。四兩七錢四分九釐四

毫。七尺。五兩六錢六分二釐二毫。八尺。  
 六兩七錢七分八釐。九尺。七兩八錢四釐

二毫。一丈。九兩三錢二分六釐。丈一。十  
 一兩二錢八分二釐八毫。丈二。十二兩八

錢三分四  
 釐二毫。

食鹽北河去 五尺。徵銀二兩二錢六分一釐  
 四毫。六尺。二兩九錢四分七

釐四毫。七尺。三兩七錢五分三釐。八尺。  
 四兩六錢一分二釐二毫。九尺。五兩三錢

九分三釐八毫。一丈。六兩八錢三分七釐  
 八毫。丈一。八兩七錢九釐二毫。丈二。十

兩一分八釐。丈三。十一  
 兩二錢一分一釐二毫。

清河縣卸鹽 五尺。徵銀二兩四錢二分二釐  
 四毫。六尺。二兩八錢一分六







分三釐六毫。丈二。一兩二錢一分七釐四毫。

蘆蓆船 五尺。徵銀五錢六分八毫。六尺。八錢一分七釐四毫。七尺。一兩一錢二分一釐八毫。八尺。一兩四錢二分六釐二毫。一兩七錢三分六毫。一丈。二兩三分五釐。

海芬茅草船進口卸 五尺。徵銀四錢四分一釐六毫。六尺。六錢六分八毫。

牛草船進口卸 五尺。徵銀二錢八分四毫。六尺。四錢五釐八毫。

搖船裏外河裝卸 五尺。裝卸船。四錢四分一釐六毫。五尺。轉河船。六錢六分二釐。

鮮果船 五尺。二錢八分四毫。

座船出進口 丈六船出口。五兩三錢七分。進口。四兩四錢三釐四毫。

浪船出進口 五尺。五錢八分八釐。六尺。八錢一分一釐四毫。七尺。一兩一錢二分一釐八毫。八尺。一兩四錢三分一釐二毫。九尺。一兩七錢四分八釐二毫。一丈。二兩三錢六分二釐八毫。

站船仙船 一丈船出口。二兩一分八毫。進口。一兩六錢二分二釐八毫。

黃馬船出進口 丈四船。一兩三錢九分二毫。

北來油貨 十五 裏河酒米船 不足 外河雜糧

船 不足 減免半鈔 五尺。止徵銀一兩九錢六釐三毫。

外河短剥貨船 五尺。止徵銀七錢。

船不滿載。納頂限。及空船出進口 每尺。減銀一錢。

每尺。減銀一錢。

每尺。減銀一錢。

每尺。減銀一錢。

每尺。減銀一錢。

每尺。減銀一錢。

每尺。減銀一錢。



過限及重船起復起剝告改地方每尺減銀一錢五分

過渡車例四驢折一車及二車徵銀二錢八分四毫三車至五車七錢六車至

十車徵半鈔

### 淮安關兼管淮安倉

四稅各色貨物折筭每包每石徵稅三釐起至九分七釐五毫止

商稅灰契小稅出進口轉河貨物照例加倍并本地收買貨物照例加

梁頭每尺一錢三分俱有灰稅五尺至五尺九寸納灰十石六尺至九尺九寸納灰二十

石一丈以外納灰三十石每灰十石納銀五錢一丈以外納灰三十石每灰十石納銀五

錢南北河來清江過壩照例算不加梁頭不納灰王家營來貨物照例算外加梁頭

契一尺一錢三分不納灰每張五錢

### 田地房契無定額儘收儘解

### 淮安關兼管清江廠

抽分則例三尺船抽銀三錢由開銀四錢九分二釐起至一丈八尺船抽銀十

八兩由開銀三兩四錢九分二釐止竹木鐵油麻藤棕石灰煤炭俱按尺寸石抽銀

不等裏外河裝木炭煤炭蘆柴蓆等船俱按梁頭抽銀不等

扣利則例凡北來雜糧上行賣者每百石扣銀九分南北來貨物折石折包

者每銀不等凡未載則例者每件俱照四釐扣算

船鈔每尺二錢餘羨每尺一錢由開重船出進口每尺二錢五分空

船出進口一丈以上每尺一錢九分四釐一丈以下每尺一錢六分四釐裝卸過壩每尺

五石價每尺二錢重船進口加倍















十三兩三錢五分。 丈九 十五兩三錢八分。  
 五寸。加六錢八分。 丈九 五寸。加六錢七分。  
 分。 減尺十四兩四錢八分。 二丈 十六兩五錢。  
 分。 五寸。加六錢七分。 二丈 減尺十五  
 兩六錢。 二丈外 照三倍算。有五寸者。  
 照加數小倍算。

辰船紙船。一丈內外。俱加二尺

商稅

一加料貨等物 一加料貨物另算 一加  
 平半貨物 一加料貨物減尺 一平料貨  
 等物 一平下半貨物 一平料貨物減尺  
 一下料貨等物 一下料貨不減尺  
 土著布鈔梁頭

六尺 四兩二錢 七尺 六兩一錢 八尺 七兩九錢 九尺 九兩七錢 一  
 丈 十一兩五錢 一丈一尺 十三兩七錢 一丈二尺 十五兩九錢 一丈三尺 十八兩一錢  
 一丈四尺 二十兩三錢 一丈五尺 二十二兩五錢 色布緞線包

頭瓊絨照部頒則例徵銀

免稅則例

一零星貨物稅不上一錢者 一肩挑背負  
 不由水者 一空船 一鹽船 一米穀船  
 一麥船 一柴炭煤草船 一雞毛船  
 一糞田草船 一農具船 一有引茶船 此項

舊例免稅。今仍徵收另解。







一丈八錢五分六釐。丈一。一兩五分六釐。丈二。一兩三錢八釐。丈三。一兩五錢八分八釐。丈四。一兩八錢六分八釐。

邊江船。羅子頭船。落脚頭船。王巷船。烏船。艫

船。五尺。一錢六分。六尺。二錢。七尺。三錢

一分六釐。一丈。四錢五分六釐。九尺。六錢

錢九分二釐。一丈。七錢七分六釐。丈一。九

分六釐。四錢一。丈二。一兩二錢。丈三。一兩

太湖船。宜興船。馬口船。划子船。匾船。攤船。五

一錢。六尺。一錢六分。七尺。二錢八分。

八尺。四錢一分六釐。九尺。五錢七分六釐

錢八釐。一丈。七錢四分八釐。丈一。九

搖羅船。五尺。一錢。六尺。一錢四分八釐

七尺。二錢。八尺。四錢五分八釐

航船。脚船。搖船。划船。濶頭船。五尺。八分。六

七尺。三錢二分。八尺。四錢五分六釐。九

尺。六錢六分六釐。一丈。七錢七分六釐。

尖船。五尺。一錢。六尺。一錢四分八釐。

七尺。二錢。八尺。四錢五分八釐。

商稅。七務六小關。俱照部

頒則例。按貨徵稅。

湖口關

船料

樣現船。駁船。蘇船。贛船。辰船。七板船。六槳船

滿蓬船。河船。撫船。弔船。斗船。大划船。大舢船

座船。以上俱係滿貫船。徵料銀十七兩

五錢。無脚船者。止納料銀十七兩



竹山船。渡船。彩石船。倒爬船。舢船。蕪湖船。巴

杆船。中撫船。三槳船。正課船。外幫課船。以上

船。渡船。各分一百號。徵料銀六兩一錢。至十

六兩。彩石船。一百號。徵料銀五兩一錢。至十

五兩。倒爬船。舢船。各一百號。徵料銀二兩

錢。至十二兩。蕪湖船。一百號。徵料銀三兩

錢。至十三兩。巴杆船。一百號。徵料銀一兩

錢。至十一兩。中撫船。一百號。徵料銀四兩

錢。至十四兩。三槳船。九十號。徵料銀五兩

錢。至十四兩。正課船。三十號。徵料銀五兩

錢。至八兩。外幫課船。四十號。徵料銀六兩

三板船。搖船。秋船。艫船。中辰船。大哇船。奉新

船。划船。哇船。本水船。以上三板船。至大哇船

二錢。至十兩。奉新船。五十九號。徵料銀二錢

至六兩。划船。哇船。各四十九號。徵料銀二錢

至五兩。本水船。二十九號。徵料銀二錢。至三兩

鹽船。滿貫船。徵料銀十七兩五錢。鹽料每

餘每萬包。加料銀三兩。內一萬包。例徵料銀六兩

每千包。加料銀三錢。魚苗船。販賣滿貫船。日全苗。徵二料銀二十

各止徵一料銀。本地裝載船。日半苗。日划苗

茶稅。上則茶。每百觔稅銀三錢。中則茶。每百

贛關

商稅。上水貨物。稅銀自三釐九毫零起。至九

一釐。一毫零起。至一兩七錢五分九釐五毫

止。竹木等雜貨。有臨關抽稅。俱照部頒則

例徵收。鹽稅。每引五包。每包五十觔。正稅

三分四釐二毫。每百引。六分八釐四毫。水面



每引二  
釐七毫

### 太平橋關

商稅上水貨物。稅銀一釐起。至二兩六錢止。

下水貨物。稅銀四釐五毫起。至二兩六錢止。

錢止凡由贛關徵正稅一兩者。本關抽銀

二分部餉。每貨百觔。抽銀二釐。料銀。每

貨百觔上水抽銀四釐。下水抽銀二釐。以上

三項併入正稅支解。膳夫。每貨百觔。抽銀

一釐船料。每船一隻。上水抽銀八分。下

水抽銀二分以上二項。抵充雜稅起解。

遇仙橋上水貨物。稅銀四釐五毫起。至一錢

五分止。下水貨物。稅銀六釐起。至一

兩七錢四分止。

洽光廠上水貨物。稅銀一釐八毫起。至一錢

五分止。下水貨物。稅銀三釐起。至一

兩七錢四分止。

西新關

商稅凡貨物。俱照部

頒款額徵稅。

凡差官監督。順治元年題准。各關專差。戶部漢

司官一員。照例撰給

敕書精微批文。○又定。左右兩翼。差馬法筆帖式。張

家口。差滿官收稅。○四年題准。荆關通惠河中

河清江。厥杭州蕪湖龍江蘆政等關。差歸併戶

部。兼差滿州漢軍漢官。○五年。差滿司官徵贛

關稅。○七年定。獨石口。殺虎口。差滿官筆帖式

收稅。○八年定。各關專差漢官。每關一員。○九



年覆准。併西新關江寧倉為一差。停獨石口差。  
 ○十一年題准。各關兼差戶部滿漢官筆帖式。  
 ○又題准。各關差令戶部司官。歷俸三月者。掣  
 簽。如無滿俸者。方許未滿俸司官掣差。○又題  
 准。關差向無迴避原籍之例。今定直省人。各避  
 本府。邊鎮人。各避本鎮。京劄差。不在此例。○十  
 三年題准。各關專差漢官。兩翼。差筆帖式。張家  
 口。殺虎口。各差滿洲官一員。漢軍官一員。筆帖  
 式一員。照例一年更差。○十五年題准。荊州關  
 差部員收稅。○十八年題准。掣簽法。滿司官親

寫。堂官驗封公掣。不許書役干與。○康熙元年  
 題准。各關兼差滿漢官筆帖式各一員。六部各  
 咨送滿漢官筆帖式各一員。輪掣。蒙古漢軍。俱  
 停差遣。○又張家口殺虎口。止差滿洲蒙古官  
 ○二年題准。滿官差郎中員外。漢官止差郎中  
 ○又題准。兩翼張家口殺虎口。與各關一例輪  
 差六部官員。○三年題准。各關差令六部滿洲  
 蒙古漢軍漢人各司官。及筆帖式。一併掣籤。其  
 兩翼張家口殺虎口。仍差戶部官員筆帖式。○  
 又題准。各關差滿漢官員。到任未滿四月。有事



故者補差。同先差官更替。四月以外。不准補差。如筆帖式有事故。不論月分補差。同滿漢官更替。○又題准。除已出各項部差。不復差外。其差過一次官員。照回部月日。久者。送戶部輪掣。凡在差六月外。有事故掣回者。卽作一差。不及六月者。仍補差。○又題准。六部各司留俸淺一員辦事。餘員送差。如止一員。不准送。○又題准。各關停差筆帖式。兩翼張家口殺虎口。仍照舊例。○四年題准。各關稅。俱交地方官管理。崇文門歸治中。天津關歸天津道。龍泉各關口。歸井陘

道。紫荆各關口。歸直隸守道。臨清關。歸東昌道。空運廳。歸通薊道。居庸關。歸昌密道。西新關。歸江鎮道。蕪湖關。歸池太道。揚州關。歸驛揚道。滌墅關。歸蘇常道。淮安關。歸淮海道。北新關。歸浙江布政使。荆關。歸荊州府同知。九江關。歸巡九道。贛關。歸守北道。太平橋。歸南雄知府。遇仙橋。滄光廠。歸韶州知府。徵收稅課。兩翼張家口。殺虎口。仍差戶部滿官。○七年題准。崇文門。兩翼。選差各部滿漢官員。北新關。改隸兩浙運使。○八年覆准。各關仍令六部滿漢官員論俸掣差。先差過者。不准再



差臨清倉併臨清關爲一差。贛關。太平橋。空運廳。居庸關。龍泉。紫荊。荊州等關。仍交地方官。○九年覆准。淮安關。兼管淮安倉。及工部清江廠。○又題准。兩翼。止差滿官筆帖式。○又題准。戶部蕪湖關。兼管工部蕪湖關。工部龍江關。兼管戶部西新關。仍照各部錢糧核銷。○十四年議准。各關選差賢能官員。其筆帖式。仍論俸差遣。停其議叙議處。○十六年題准。贛關。太平橋。仍差部員。○十八年覆准。各關仍論俸差遣。○十九年題准。潼關。山海關。照例差六部滿官一員。

潼關併收大慶關龍駒寨二處稅課。○二十一

年題准。鳳陽關。照例差六部滿官一員。收稅舊

鳳陽倉徵收。○又題准。九江關。移駐湖口。○又覆准。

停差潼關。山海關部員。仍交地方官分管。○二

十三年覆准。福建。廣東二省。設滿漢海稅監督

各一員。筆帖式各一員。○又覆准。六部司官。仍

照前差遣外。其餘衙門。應均分差遣。宗人府理

事。副理事。主事。內閣侍讀。起居注。主事。都察院

都事。經歷。共四十二員。作一分。督捕郎中。員外

郎。主事。太僕寺員外郎。共五十員。作一分。理藩



院郎中員外郎主事大理寺寺正光祿寺署正  
共五十七員作一分各照六部司官論俸差遣  
其各衙門筆帖式亦應均差以吏科國子監歸  
吏部員額內共筆帖式一百一十三員鴻臚寺  
太常寺戶科中書科登聞鼓衙門歸禮部員額  
內共筆帖式一百一十六員鑾儀衛起居注歸  
兵部員額內共筆帖式一百一十四員內閣中  
書歸宗人府員額內共一百三十員大理寺光  
祿寺禮科兵科詹事府通政司欽天監歸理藩  
院員額內共筆帖式一百五十員太僕寺刑科

工科翰林院歸督捕員額內共筆帖式一百五  
十一員都察院歸工部員額內共筆帖式一百  
三十九員亦按年分差遣○又題准張家口殺  
虎口二處停止專差戶部照各關例令各部院  
官員掣差○二十四年覆准江南浙江二省設  
滿漢海稅監督各一員筆帖式各一員○又覆  
准西新龍江二關各設專員課稅仍照各部銷  
算

凡考核順治五年題准關差考核稱職方准回  
部有不稱者該總督據實題叅○十一年題准



關差一年爲滿。凡到任回部。俱量地遠近。限定日期。崇文門限前官任滿第二日到任。本任滿第二日回部。河西務限六日。臨清關二十日。淮安關五十日。揚州關五十五日。西新關六十二日。蕪湖關。鳳陽關。六十七日。潞墅關。七十一日。北新關。九江關。八十六日。贛關。三個月二十日。太平橋。四個月十五日。遲悞者查叅。○康熙四年題准。地方官徵收關稅。以受事日爲始。扣至一年。督撫題報考核。○八年題准。關稅欠不及半分者。罰俸一年。半分至一分以上者。降一級。

調用二分以上者。降二級。調用三分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四分以上者。降四級。調用五分以上者。革職。缺額錢糧。免其追賠。溢額不准議叙。如有事故。以離任日爲止。作分數考核。至商稅。不令親填簿冊。及不給紅單者。俱罰俸一年。如將部頒稅簿。用伊印添送。或將稅簿紅單。不按季報部者。俱罰俸半年。收稅單簿。送部限期。天津關二十日。臨清關二十五日。淮安關揚州關。潞墅關三十五日。蕪湖關。西新關。四十日。北新關。四十五日。九江關。五十五日。贛關。六十日。○十一年題准。關差回京。原領

勅書精微批文。親繳部科。違限一月以內免議。一月



會典卷三十四  
以外。照例議處。○十四年題准。各關欠不及半分者。降一級留任。餘照前例。全完者。紀錄一次。溢額每一千兩者。加一級。至五千兩以上者。以應陞缺先用。部差官員。不令督撫管轄。如地方荒亂。河道壅塞。自行報部。移咨督撫查覆考核。○十六年題准。各關額稅。二萬兩以下者。仍照前例議叙。二萬兩以上者。額稅全完。紀錄一次。溢額半分以上。加一級。一分以上。加二級。一分半以上。加三級。二分以上。加四級。三分以上。以應陞缺先用。數多者。遞准加級。○十七年令。關稅足額者。不准議叙。○二十五年議准。嗣後稅銀。四季報解。部科簿單。候任滿日彙報。有溢額者。停其議叙。

凡禁令。順治九年題准。各關不許留用保家委官等項名色。其額設巡欄。各製號衣腰牌。以杜冒充。○十年題准。令各關差。刊示定則。設櫃收稅。不得勒加火耗。需索陋規。并禁關役包攬報單。○十一年覆准。凡納銀數多。給票數少者。許商民首告議處。○十三年題准。過關船隻。如有指稱內外官員。及旗下商人。夾帶私貨者。該關



會典卷三十四  
三十一  
報部叅處○又題准各關當堂設櫃設梁頭貨物則例商民親報填簿輸銀投櫃驗明放行隱漏者治罪如有濫委差役苛索民間小船往來衣服食物該撫察叅○十四年題准關稅照部頒則例刊榜豎立關口便商輸納○康熙二年題准外國人帶進貨物崇文門不必收稅○四年題准各關不許復用舊役○五年題准以後崇文門貨物出門者免稅○八年題准各關刊榜除去鈔貫字樣明載徵銀數目收稅單一様填寫二張一留商人一送部查○九年題准各

關召募書吏不許舊役更名復充○十一年題准裁各關典吏攢典○十八年

諭各關額外橫徵差役四出擾害商民者該部嚴禁察叅○二十三年覆准福建廣東許用五百石以下船隻出海貿捕地方官登記人數船頭烙號給發印票令防守海口官員驗票放行撥船巡哨如有雙桅八槳五百石以上大船出洋夾帶禁物及文武官借端需索者俱從重治罪其海口內橋津舟車等物停止徵收○二十四年議准江浙二省亦許出海貿易其禁例與福建廣



東同○又覆准福建沿海無篷桅捕魚船稅仍聽地方官徵收其有篷桅船隻聽監督照例徵收梁頭稅課沿海要口俱撥哨船衙役巡查○二十五議准州縣官隱匿海口船一隻至五隻者罰俸六個月十隻以下者罰俸一年十五隻以下者降一級留任二十隻以下者降一級調用二十五隻以下者降二級調用三十隻以下者降三級調用三十隻以上者革職仍計所隱船隻應徵稅銀照數賠補凡辦銅各關動支稅銀二十七萬六千九百二

十二兩八錢辦銅解部每筋部價一錢共辦銅

二百七十六萬九千二百二十八筋零崇文門天津關

臨清關揚州關西新關各辦銅一十五萬三千八百四十六筋零

淮安關北新關各辦銅三十萬七千六百九十二筋零

滄墅關湖口關各辦銅三十五萬三千八百四十六筋零

蕪湖關辦銅三十三萬八千四百六十一筋零

鳳陽關辦銅一十八萬四千六百一十五筋零

贛關太平橋各辦銅七萬六千九百二十三筋零

順治二年題准崇文門天津臨清淮安四處各動支銀一萬兩辦銅解部○四年題准蕪湖揚

州滄墅九江北新西新六處各動支辦銅銀一萬兩○七年題准臨清淮安蕪湖滄墅九江北



會典卷三十四  
新六處各增辦銅銀一萬兩○九年題准。城西  
新關辦銅銀五千兩。改增蕪湖關銀二千兩。滄  
墅關銀三千兩○康熙元年題准。關差回部額  
辦銅筋限兩月內全完。如未完五分以下者。罰  
俸半年。辦銅人役及原保併領運商人各責三  
十板。六分以上者。罰俸一年。人役等各責四十  
板。再限兩月。如不完。五分以下。罰俸一年。停其  
陞轉。六分以上。降一級留任。仍罰俸一年。人役  
等各責四十板。該撫催徵。限一年內變產完。解  
如有不足。令原監督四個月內賠補。仍不完。戶

部題叅解任。追補完日開復。辦役保商。照侵盜  
錢糧例治罪○十二年議准。浙江辦銅。照臨清  
局例。每筋給價六分五釐。外增腳價銀五釐○  
十四年議准。官員採買銅筋。並未起解。捏報起  
解者。降二級調用。如解送遲延者。照違限例議  
處○十八年題准。各關銅筋到任後。限八個月  
解一半。不完者。降一級留任。其半在差滿後。限  
四個月完解。如不完。降二級留任。限一年全完  
開復。仍不完。革職。變產追完。商役照前例治罪  
○又題准。寶泉寶源二局爐頭局役。將各官應



解銅筋。包攬買交者。責四十板。枷號三個月。併妻及未分家子。流徙尙陽堡。出差各官。知情者革職。○十九年題准。各關解銅。不許在京城辦買。違者。辦買人係旗下。枷號三個月。鞭一百。係民。枷號三個月。責四十板。流三千里。銅筋銀兩入官。如被旁人出首。銅筋銀兩。給出首之人。監督知令辦買者革職。各差解銅至臨清該關官。會同知州查驗。各給印文。至天津。該關官。會同天津道查驗。各給印文。至崇文門。該監督。會同科道查驗。給與印文。若不查驗。給與虛數印文。

者革職。○又題准。各關如無廢銅舊器。准以紅銅六十筋。鉛四十筋。折解銅一百筋。不許攙和板塊等銅。○二十二年題准。臧臨清關銅筋銀一萬兩。改令贛關太平橋各支銀五千兩辦銅。又增湖口關辦銅銀三千兩。鳳陽關辦銅銀一萬二千兩。○二十三年覆准。各關辦銅。不拘板塊。及廢錢器皿。以堪用者解送。如解送不堪者不收。仍行治罪。○二十四年議准。西新關代龍江關辦銅銀五千兩。○二十五年議准。各關銅價。每筋增銀三分五釐。



蘆課

產蘆之地。惟江南江西湖廣三省有之。上自斬黃。下至常鎮。皆濱江處所。坍漲不一。定例五年一丈。增補缺額。若差部員管理。則屬工部。若歸併州縣管理。則屬戶部。隨時更易。規條條見於後。

康熙二十二年。各省冊報。總計蘆洲地五萬九千九百七十八頃七十六畝零。又地六百九十八丈六尺零。

江蘇布政司蘆地二萬八千三百七十三頃

六十畝零

安徽布政司蘆地二萬三千九百一十八頃七畝零

江西布政司蘆地三千二十三頃一十三畝零

湖南布政司蘆洲四千六百六十三頃九十六畝零。地六百九十八丈六尺零

總計蘆課銀一十六萬四千八百三十七兩五錢九分零

江蘇布政司蘆課銀一十一萬一千二百兩



六錢三分零

安徽布政司蘆課銀四萬一千六百二十六兩六分零

江西布政司蘆課銀五千八百八十九兩六錢八分零

湖南布政司蘆課銀六千一百二十一兩二錢二分零

凡徵收科則。江南蘆課銀。上田每畝八分五釐。中田每畝七分。下田每畝六分。墾地密蘆地每畝各四分。上地墾地每畝各三分五釐。稀蘆地

每畝三分。草地水蕩划水影灘每畝各一分。上泥灘白水灘每畝各五釐。次泥灘每畝二釐。下泥灘每畝一釐。江西蘆課銀。上地每畝三分五釐。密蘆地每畝三分。中地每畝二分五釐。下地每畝二分二釐。稀蘆地柳林每畝各二分。下地每畝一分五釐。草地魚塘每畝各一分。湖廣蘆課銀。密蘆地每畝三分四釐至五釐不等。草墻地每畝二分五釐至三釐不等。中地每畝二分五釐。麥地每畝二分三釐至一分三釐不等。草墻基地每畝二分三釐至一分二釐不等。稀蘆



地。每畝二分二釐至六釐不等。上地。每畝一分九釐。中地。每畝一分五釐。淤地。每畝一分四釐二毫。下地。每畝一分至八釐三毫不等。水蕩下地。每畝九釐。下蘆田。蘆田地。每畝各七釐。草場地。葫荻地。湖墪地。下草地。每畝各六釐。磯民房地。每丈五分。基地。每丈三分二釐五毫。

凡官員管理。順治三年。差滿漢部員管理蘆政。○八年。覆准蘆課改歸州縣徵收。彙解司庫報部。○九年。覆准復差部員管理。○康熙四年。

諭停差部員。令地方官徵收。○八年。復差滿漢部員

管理。○十年。覆准停差部員。仍令地方官徵收。凡丈量。順治七年。令各督撫遴委屬員。將沿江蘆洲舊額新漲。詳查報官。如有徇情隱漏。督撫一併議處。○九年。覆准每五年丈量一次。止丈新漲新坍地。增額開除。如無漲坍。不得重丈。滋擾。○康熙十八年。覆准清丈江南復業蘆田。照墾荒例。於三年後起科。○二十二年。覆准蘆田止丈濱江處所。腹內蘆田。既無坍漲。不必丈量。○二十三年。議准丈量蘆地。令選委賢能。不許用佐貳官。如有借稱丈量。需索累民者。督撫指



叅

凡考成。蘆課銀。俟冬季水涸後。刈伐變價輸納。本年課銀。例在次年壓徵。年終造冊報部奏銷。○順治十八年覆准。經徵州縣衛所官。未完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未完一分者。降俸一級。二分者。降職一級。俱戴罪督催。完日開復。三分者。降職二級。調用。四分以上者。革職。督催司府官及直隸知州都司。未完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未完一分者。罰俸一年。二分者。降俸一級。三分者。降職一級。俱帶罪督催。完日開復。四分者。降

職二級。調用。五分以上者。革職。如直隸知州。經徵本州蘆課。拖欠者。照州縣例處分。巡撫未完一二分者。罰俸一年。三分者。降俸一級。四分者。降俸二級。五分者。降職一級。六分以上者。降職二級。調用。署印各官。未完一分者。罰俸六個月。二分者。罰俸九個月。三分者。罰俸一年。四五分者。降職一級。調用。六七分者。降職二級。調用。八分以上者。革職。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叅後限滿不完者。照年限例處分。○康熙十二年覆准。蘆課錢糧。未完。大小各官。或初叅。或限滿。題叅



者俱照淮徐等倉錢糧未完官員初參及限滿  
例參處

大清會典卷之三十四

